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金兆秀)

本人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5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2015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1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金兆秀	10	7	3	0	0	否

2、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3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年2月1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经核查相

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时，本人针对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15年5月29日，本人针对林萌向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临时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6月1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8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2015年10月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7、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

了独立意见。

8、2015年12月10日，本人针对公司董事长生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聘任林萌先生为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0、2015年12月1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2015年度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发表了意见，针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进行资格审查，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本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4、自我学习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和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六、其他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xkim@163.com

独立董事：金兆秀

2016年4月28日